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23號

原告 陳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恆裕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  
03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  
04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 
05 勞訴字第2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06 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前揭規  
07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  
08 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 
09 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包含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  
10 等共45,553元本息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  
11 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，嗣擴張訴之聲明  
12 第一項之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,280元本息，故本件應徵  
13 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1,000元＋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3,  
14 000元），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15 擔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4,0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  
1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  
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8 息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2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26 書 記 官 陳 雪 鈴